

#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計算作業規範

108年5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80086283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「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所列領域最高授課節數，審酌當學年度師資結構，並依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」，計算超額教師數及類科，據以提報額教師名單。
- 三、依各校實際校務運作之需，授權各校自行決定下列人數與節數之採計方式：
  - (一)人數計算時，「該科現有教師數」是否扣除該科主任人數。
  - (二)節數計算時，「彈性課程節數」、「兼主任、組長節數」是否列入計算。
- 四、計算超額教師流程，依序如下：
  - (一)步驟一：計算各科超額教師數：
    - 1.說明:分科計算人數，取小數點後二位，節數以週為單位。
    - 2.計算方式:詳如試算表。
    - 3.依前點規定，「彈性課程節數」、「兼主任、組長節數」是否採計填寫至試算表，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  - (二)步驟二：分次計算超額教師類科：
    - 1.說明:該科超額教師人數越多者優先，依序超額。
    - 2.計算方式:
      - (1)將各科超額人數由多至少排序。
      - (2)超額人數最多之類科優先列出，該科減1人後再重新排序計算。
      - (3)總超額教師人數=計算次數。
    - 3.範例:某校總超額教師數5人，應依序計算5次  
數學：5.22；英語：3.43；地理：2.82；歷史：1.39  
第1次:數(5.22)、英(3.43)、地(2.82)、歷(1.39)  
第1次數學科列出1人，於下一序位數學科減1人計算  
第2次:數(4.22)、英(3.43)、地(2.82)、歷(1.39)  
第2次數學科列出1人，於下一序位數學科減1人計算  
第3次:英(3.43)、數(3.22)、地(2.82)、歷(1.39)  
第3次英語科列出1人，於下一序位英語科減1人計算  
第4次:數(3.22)、英(2.43)、地(2.82)、歷(1.39)  
第4次數學科列出1人，於下一序位數學科減1人計算  
第5次:地(2.82)、英(2.43)、數(2.22)、歷(1.39)  
第5次地理科列出1人。  
該校超額5人分別為：數學3人，英語1人，地理1人。
- 五、各校得依據本要點並參考本規範訂定學校超額教師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府備查。